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子誠明知自己未曾在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之10之住處旁之土地（下稱本件土地）栽種芭樂，亦無契作種植芭樂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7日20時許起，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南情背包客棧」內，先向林承運佯稱將本件土地出租予林承運，並由劉子誠負責在其上種植芭樂販售，獲利由劉子誠及林承運以4：6之比例分配云云，又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承運謊稱須支付租金、袋子、農藥等費用云云，致林承運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或面交款項與劉子誠，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87,000元；劉子誠即以上開方式，接續向林承運詐取87,000元得逞。嗣因劉子誠其後避不處理，經林承運至本件土地查看亦未見種植芭樂而知受騙，乃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承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偵查，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  
04 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復經臺  
05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06 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劉  
09 子誠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0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1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2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3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4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告訴  
16 人即被害人林承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  
17 （警卷第13至14頁，臺南偵卷(一)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  
18 年度偵字第13109號卷第65至66頁，新北偵卷即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24號卷第39至41頁），亦有證人  
20 即被告之父劉文豐於偵查中之證述可資佐證（臺南偵卷(二)即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15號卷第35至36  
22 頁），復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2月25日總集作  
23 查字第1111001606號函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存  
24 款往來一覽表（警卷第15至21頁）、一卡通MONEY（原LINE  
25 Pay Money）會員資料、會員銀行帳戶綁定及解綁歷程、會  
26 員帳戶交易紀錄（警卷第23至28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  
27 「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37頁，新北偵卷第43頁、第47  
28 頁、第51至53頁、第57至61頁）、告訴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  
29 帳戶資料（警卷第37至39頁，新北偵卷第45頁、第49頁、第  
30 5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  
31 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明知自己未曾在本件土地栽種芭樂，亦無契作種植芭樂  
04 之真意，仍以詐偽之手段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陸續轉帳或交  
05 付款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雖詐騙告訴人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或面交款項，  
07 然其係本於向告訴人詐取款項之同一目的，以相關連之理由  
08 於密接之時間陸續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  
09 之詐欺取財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並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  
10 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1 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13 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14 (三)爰審酌被告另有其他詐欺前科，仍不思悛悔，且其尚值青  
15 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編造不實之理由誑騙告  
16 訴人而詐得財物，所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破壞社  
17 會正常交易秩序，殊為不該，更顯見其漠視法紀之心態，被  
18 告犯後復飾詞圖卸，迄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諱，兼衡  
19 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現於工  
20 地工作，須負擔小孩的扶養費（參本院卷第52頁）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四、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共計87,000元，即均為被告所有之  
24 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  
27 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  
28 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3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宜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附錄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時間	付款方式及金額
1	110年8月17日18時47分許	林承運轉帳15,000元至劉子誠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2	110年8月27日某時	林承運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面交12,000元與劉子誠。
3	110年9月3日13時51分許	林承運轉帳6,000元至劉子誠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4	110年9月6日12時39分許	林承運轉帳27,000元至劉子誠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5	110年9月13日18時39分許	林承運轉帳10,000元至劉子誠申設之「LINE Pay Money」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綁定劉子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6	110年9月13日20時57分許	林承運轉帳17,000元至劉子誠申設之「LINE Pay Money」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綁定劉子誠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